

共青团河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豫直团〔2021〕17号



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 省直青年文明号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机关团委，各有关单位青工委、青工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传承“敬业、协作、创优、奉献”的青年文明号精神，促进省直青年文明号集体发挥作用、焕发活力，引导省直广大青年干部职工自觉站位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工作、拼搏进取，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青春力量。根据《河南省直青年文明号管理

办法》《河南省直青年文明号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现就2021—2022年度省直青年文明号创建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

青年干部职工（不含学生）千人以下的单位可申报1个省直青年文明号，超过千人的单位可按每超过1千人、增加1个指标的比例申报，最多不超过5个。

二、申报标准

1. 参评集体符合《河南省直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集体成员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业务水平高、工作作风硬，集体的工作业绩在本行业（系统）同类集体中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2. 参评集体人数一般在6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有1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长。

3. 创建工作深入扎实，活动内涵丰富，工作载体有效，集体氛围浓厚，青年参与广泛，具有社会影响，在服务中心大局、促进青年发挥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4. 自觉弘扬职业文明、践行职业道德，传播社会正能量，促进行业文化发展；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自觉服务行业改革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建设，具有较高的行业和社会认可度。

5. 团青组织健全，团青干部能够发挥带头作用；团青

工作活跃，积极参与本行业（系统）开展的共青团和青年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围绕中心大局。切实把握新时期青年文明号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基本定位，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注重挖掘在防汛防疫、乡村振兴战略、省重点建设项目及高端制造、科技创新、农业科研、新兴产业等领域中发挥重大作用的符合条件的先进集体。

2. 注重工作实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各单位要制订科学规范的遴选申报方案，鼓励采用竞争性办法差额遴选推报集体，对拟申报集体进行全面了解和严格把关，通过实地考察、征询意见、查阅台账等途径，从严从优推荐，严格甄别，把握平衡，增强推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申报集体的先进性、典型性和有代表性。

3. 严肃评选纪律。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优化工作流程，完善评选监督机制，在推荐、审核等各个环节，按纪律要求严格执行，对伪造身份、伪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经查实后撤销其参评资格，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4. 按时报送材料。各单位团委请于2021年11月12日前将《2021—2022年度省直青年文明号申报表》《2021—2022年度省直青年文明号申报汇总表》（表格电子版可以从公共邮箱

中下载)及申报材料(2000字左右)等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省直团工委,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sztgw331@126.com。

联系人:李 丽;

联系电话:0371—65902621;

公共邮箱: sztgwxz@163.com, 密码: 65902621;

报送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7号省委北院326房间。

- 附件: 1. 2021—2022年度省直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2. 2021—2022年度省直青年文明号申报汇总表
3. 河南省直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
4. 河南省直青年文明号考核标准
5. 河南省直青年文明号创建进程表

共青团河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1

2021—2022 年度省直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集体名称					
办公地址					
集体成员数		35 周岁以下 青年百分比		%	
班子成员数		40 周岁以下班子成员数			
号长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年 月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创建集体基本情况 (200 字以内)	(2000 字左右创建材料, 请另附页)				

集体 获 奖 情 况			
所在 单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 厅 局 团 组 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直 团 工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2022 年度省直青年文明号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 号	申报集体全称	号长姓名	联 系 方 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河南省直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保证和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对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推动省直各单位争创青年文明号工作更加广泛、深入、生动、持续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青年文明号（英文名称为：Youth Model Unit Award）是指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

第三条 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是以促进职业青年发展和职业文明进步为根本功能，以省直各行业各系统青年集体为创建主体，以服务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文化一流、效益一流等为争创目标，以实施科学管理、人本管理、自我管理和各类岗位创新创效创优活动为基本手段，在实践中培育政治素质好、职业道德好、职业技能好、工作作风好、岗位业绩好的五好先进集体和培养青年人才的群众性创建活动。

第四条 青年文明号以“敬业、协作、创优、奉献”为共同精神理念。敬业，即恪守职业道德、掌握过硬本领、体现职业精神；协作，即具有集体观念，互帮互爱互促，工作协同默契，团队战斗力强；创优，即共同追求进步，矢志争创一流、善于创新创造；奉献，即思想觉悟高，勇担重任、竭诚为民、传播社会正能量。

第五条 青年文明号分为全国、省（部）、市（地、州）、县（区）四个级别，省直青年文明号属于市级。

第二章 创建条件

第六条 青年文明号是以青年为创建主体、建制保持稳定的工作集体（班组、车间、厂站、处室等），人数一般在6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有一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长。符合上述条件规模较小的单位可整体参与创建。基本标准是：

1. 集体成员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工作作风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积极响应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群众评价和社会信誉好。

2. 集体成员敬业爱岗、技能过硬，在本职工作中体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文明素养；团队的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精神风貌好。

3. 集体创建活动深入扎实，活动内涵丰富、青年参与

广泛、集体氛围浓厚。创建活动在创新创效、优质服务、基层管理等方面创造了先进经验，为发现、培养、使用青年人才创造了良好环境；为传播社会正能量、建设行业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4. 集体共青团或青年工作的组织健全、工作活跃，为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

5. 集体在本行业本系统同层级创建集体中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影响力。

6. 考核年度区内无人员责任事故、无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章 创建措施

第七条 评选青年文明号按照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创建、考核、推荐的方法进行。

第八条 省直青年文明号实行届次评选制和创建报备制。每五年为一届，每两年为一个创建周期。单数年 12 月份为申报省直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截止时间，双数年 7 月份进行创建培训，下一个单数年 7 月份进行考核验收。集体需要在届次初期，提交报备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成为创建集体。

第九条 结合省直单位实际，青年干部职工（不含学生）千人以下的单位可申报 1 个省直青年文明号，超过千人的单位可按每超过 1 千人、增加 1 个指标的比例申报，最多

不超过 5 个。

第十条 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要注重青年岗位能手的选拔和培养。

第十一条 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要实行部门联动，各单位团组织要以创建单位为重点，找准创建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的结合点，为创建工作创造宽松、和谐的外部环境，推动创建工作不断深化。

第十二条 青年文明号实行公示制。采取自行公示和集中公示相结合的办法。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要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创建单位基本情况、创建情况、管理部门监督电话等。集中公示由省直团工委负责。

第十三条 省直各单位团组织要坚持重在培养、贵在坚持、以点带面、拓展深化的活动方针，制定和完善创建工作的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创建单位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推动争创青年文明号活动的开展。各单位团组织每季度要至少深入创建单位一次，通过检查创建记录、召开座谈会和分析会等形式，指导创建工作，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为加强创建工作的连续性，各创建单位需每季度填写《河南省直青年文明号创建进度表》。

第十五条 青年文明号实行“亮标识、亮承诺、亮监督”制度。正在创建的青年集体，要统一悬挂“争创青年文

明号”标牌或旗帜；凡获得各级“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的集体，要挂相应级别的“青年文明号”牌匾。牌匾要悬挂在岗位现场，窗口行业应公开悬挂在醒目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考核评选

第十六条 青年文明号考核验收方法。一是听取单位创建活动情况汇报；二是检查创建工作的有关材料：总结报告、活动记录、宣传资料、制度措施等；三是实地查看创建氛围、工作业绩、学习情况、生活环境等内容，实地了解干部职工作风建设、行风文明、精神面貌等情况。

第十七条 青年文明号实行届中抽查制度。省直团工委不定期对省直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动态管理，对抽检不达标者，出示黄牌，限期一个月整改，到期仍不达标者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实行青年文明号负责人培训制度。省直团工委在创建年度内对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组织开展观摩交流活动，提升创建能力水平。未按要求参加培训的创建单位，不得申请检查验收。

第十九条 省直团工委将组织人员通过交叉互评等方式对创建单位进行集中检查验收，对符合要求、创建达标的推荐为省直青年文明号表彰对象，对相关工作不达标的，不予

推荐。

第二十条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撤销其省直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申报资格或称号：

（一）本集体或成员中有违纪违法情况的。

（二）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三）被舆论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确认情况属实的。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基层单位对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实行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办法，在项目支持、政策倾斜、工资奖金、提拔使用、推优荐才等方面，对青年文明号和集体成员制定并落实有力的奖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应将青年文明号作为培养青年人才的阵地，力争将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纳入人才工作体系、青年工作体系，大力培养青年文明号号长和青年骨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将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不断充

实完善。省直团工委负责解释、修订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4

河南省直青年文明号考核标准

项目	具 体 要 求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一) 综 合 指 标 20 分	1. 设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有党政负责人主管创建活动；经费有保证。	6 分	有一项不符或不落实扣 2 分。	
	2. 创建活动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工作情况有台账。	6 分	无计划、检查、总结各扣 1 分；台账总分 3 分，酌情打分。	
	3. 创建主题明确，创建标志醒目，创建标准和制度切实可行。	4 分	无创建主题、标志各扣 1 分；无创建标准、制度各扣 1 分。	
	4. 创建工作负责人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带领青年开展创建活动积极主动。	4 分	酌情打分。	
(二) 岗 位 文 明 20 分	1.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服务规范，无重大投诉现象。	5 分	查实一例投诉，扣 5 分。	
	2. 创建单位所有成员接受社会监督（姓名或工号、职务、岗位职责等）；办事制度、程序和标准公开透明；在醒目位置设有投诉信箱、电话，悬挂有关牌匾；挂牌上岗，团员佩戴团徽；员工熟悉青年文明号基本知识。	5 分	有一项不符或不落实扣 1 分。	
	3. 文明用语，服务规范，环境优美，仪表整洁，秩序良好。	5 分	有一项不符或不落实扣 1 分。	
	4. 实施“青年文明号信用建设示范行动”，公布并践行信用承诺。	5 分	无信用承诺不得分，未悬挂在醒目位置扣 3 分。	
(三) 岗 位 技 能 15 分	1. 有培养青年成才的规划和措施；高度重视青年人才的培养和使用。	3 分	无规划和措施扣 1 分；无青年团干的培养和使用酌情扣 1—2 分。	
	2. 组织业务培训，保证每人每年至少一次培训机会；定期组织业务考核。	3 分	培训不落实酌情扣 1 分，无业务考核扣 2 分。	
	3. 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导师带徒、创新创效等活动，平均技能水平在同行业较高。	5 分	酌情打分。	
	4. 建立学习型集体（单位），鼓励青年岗位成才，积极撰写业务论文，并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	4 分	无发表不得分，一篇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项目	具 体 要 求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四) 岗 位 效 益 15 分	1. 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4 分	酌情打分。	
	2. 成绩突出、工作指标全面完成，经济效益等主要指标位居同行业前列。	3 分	酌情打分。	
	3. 推出有行业特色的服务活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4 分	没有不得分，有一项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4. 积极深入学校、社区、农村、企业基层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受到群众和舆论好评。	4 分	没有开展活动不得分，每组织一次活动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五) 团 的 建 设 15 分	1. 团的基层组织或青年组织健全，团费收管使用规范，团干部待遇落实。	3 分	不落实一项扣 2 分。	
	2. “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等重点工作有安排、有落实。	3 分	酌情打分	
	3. “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完善，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一起部署和实施，团员青年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好。	3 分	酌情打分。	
	4. 围绕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特点，坚持开展丰富多彩的团的活动。	6 分	每组织一次活动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不组织活动不得分。	
(六) 综 合 附 加 15 分	1. 在重大突发事件、紧急任务或抢险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嘉奖。	6 分	酌情打分。	
	2. 创建单位中有人获市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	2 分	一人次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3. 获省级以上先进单位称号；有获市级以上先进个人。	3 分	一项（次）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4. 创建单位工作受到新闻媒体宣传，或得到较多服务对象肯定。	4 分	宣传一次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有锦旗等，得 1 分。	
(七) 一 票 否 决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申报资格或称号： 1. 创建单位或集体有违纪违法现象，负责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2. 在日常工作中出现重大过失或工作人员出现渎职、玩忽职守的。 3. 有黄赌毒现象的。 4. 发生严重影响系统形象的重大工作失误的。 5. 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并经调查属实的。			
总分				

附件 5

河南省直青年文明号创建进程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集体名称	主要负责人
每季度创建情况小结：	
创建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将采取的措施：	

创建过程中单位团组织采取的培养和监督措施：	
单位团组织鉴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单位党组织鉴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说明：**
1. 此表是对创建单位进行动态考核的重要依据。
 2. 各创建单位要认真填写，每季度填写 1 次。
 3. “备注”一栏要填写青工人数和主要负责人变动情况。

